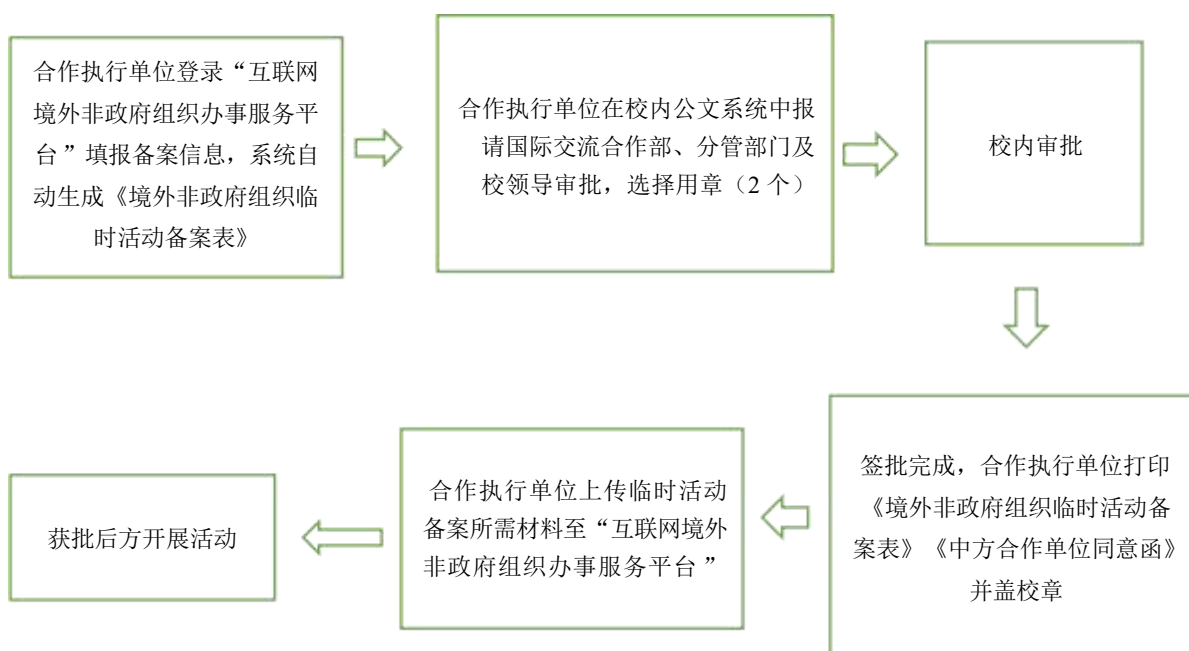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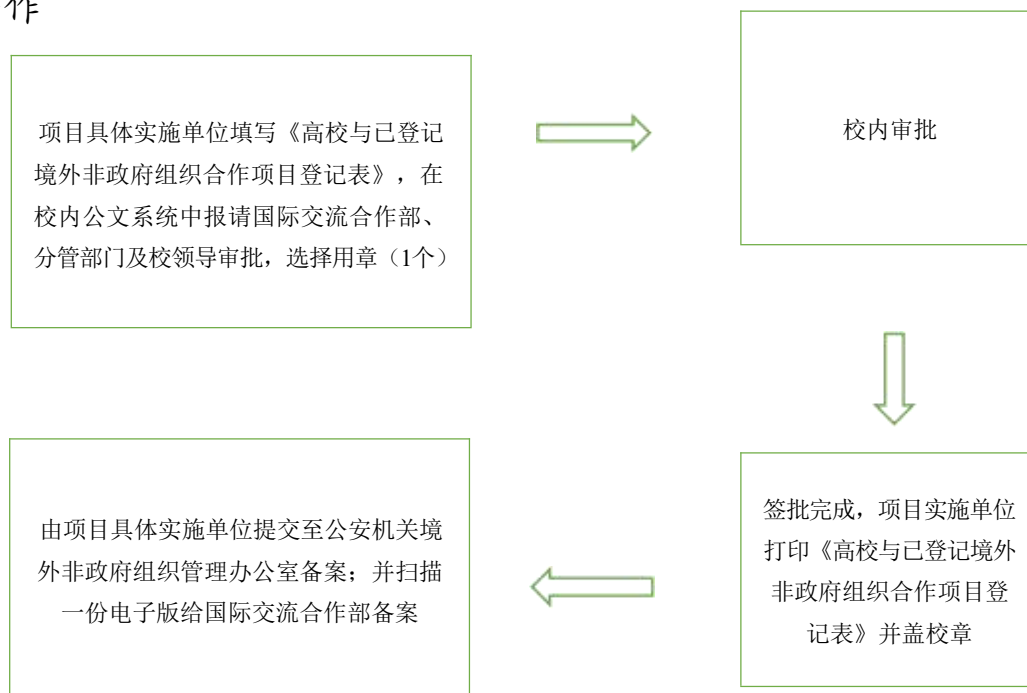
## 6. 涉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

高校与未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与已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邀请境外非政府组织人员参加临时性会议、交流访问等活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公安机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由国际交流合作部另行提供参考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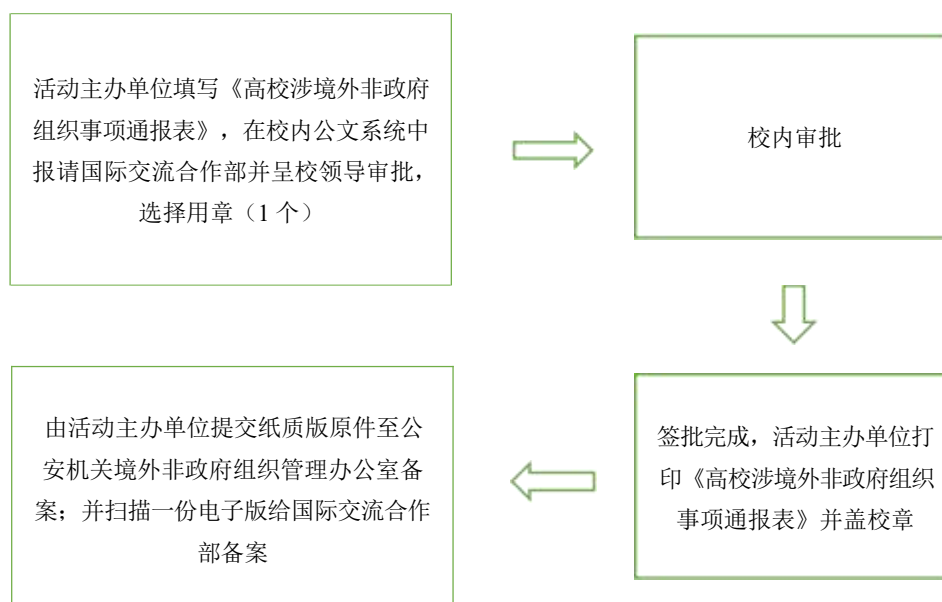
### （一）高校与未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



## (二) 高校与已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



## (三) 高校邀请境外非政府组织人员参加临时性会议、交流访问等活动



**注意事项：**

1.与未在我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临时活动备案所需材料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备案表》、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材料、境外非政府组织与高校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临时活动项目经费来源证明材料及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中方合作单位获得批准的文件。上述材料中，**有关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文件材料需要经过公证、认证。**

2.应于**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北京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备案。由于准备备案材料及校内审批需要时间，建议在临时活动开展前两个月开始准备相关材料。

3.临时活动备案期限不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重新备案。